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年4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1分至下午1時30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廖國棟Sufin．Siluko 黃偉哲 徐永明 蘇治芬  
陳明文 蘇震清 邱志偉 管碧玲 張麗善 邱議瑩  
王惠美 蔡培慧 高志鵬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黃昭順 劉世芳 江啟臣 鄭天財Sra．Kacaw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蘇巧慧  
費鴻泰 賴士葆 陳亭妃 林德福 姚文智 徐榛蔚  
鍾孔炤 蔣乃辛 賴瑞隆 陳怡潔 蔣萬安 吳焜裕  
周陳秀霞 余宛如 呂玉玲 何欣純 陳賴素美 林為洲  
羅明才   
**委員列席26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常務次長沈榮津暨相關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暨相關人員

科技部政務次長林一平暨相關人員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李彥儀暨相關人員

主　　席：林召集委員岱樺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陳國興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教育部就「我國產業轉型所需研發創新之產業人才、技術及其推廣運用等」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沈常務次長榮津、國家發展委員會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科技部林政務次長一平、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李司長彥儀報告後，委員林岱樺、廖國棟、黃偉哲、徐永明、蘇治芬、陳明文、蘇震清、邱志偉、管碧玲、張麗善、余宛如、蘇巧慧、蔣乃辛、蔣萬安、王惠美、劉世芳、賴瑞隆及徐榛蔚等18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沈常務次長榮津、國家發展委員會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科技部林政務次長一平、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李司長彥儀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1.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2. 委員林為洲、邱議瑩、高志鵬及陳歐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3. 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15案：**

1. 經濟部工業局已開發或開發中閒置土地產業用地經相關措施實施1年後，未能有效利用並阻止不當炒作，經濟部應針對閒置土地加強廠商媒合，以活化閒置產業土地利用，並於1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廖國棟 黃偉哲 邱志偉 王惠美

1. 台灣產業發展面臨土地取得困難及成本過高問題，為讓經濟部工業局已開發或開發中閒置土地產業用地能更有效利用並阻止不當炒作，經濟部應檢討相關措施如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是否應該加強，以緩解產業土地不足之情形及避免土地炒作問題，並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廖國棟 黃偉哲 邱志偉 王惠美

1. 台灣產業發展面臨土地取得困難及成本過高問題，為使國有閒置土地能更有效利用並協助產業發展，經濟部應盤整所屬國營事業之閒置土地，規劃以只租不售的方式提供做為產業用地，並依照重點產業發展之需要及鼓勵長期投資台灣等重點規劃差別租金制度，以緩解產業土地不足之情形並避免土地炒作問題。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廖國棟 邱志偉 王惠美

1. 依據工商普查統計資料估計，全國各地區未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合法登記的工廠有6萬1,000餘家，其年產值推估約達1兆2,000億元，若以每家工廠平均僱用10人計算，僱用人口推估將有61萬人上下，但如何輔導其納入管理，降低未納管造成嚴重的環保、工安管理黑數，經濟部應儘速研提相關配套措施妥處，並應於1個月內(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前)擬定具體輔導措施，且應協調地方主管機關推動相關輔導作為，以利整體政策推動。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蘇治芬 邱志偉 王惠美

1. 鑑於全球化時代，人才為國力之本，政府除應積極培育人才，更應積極留用人才。近來中國等外國招攬台灣優秀人才，政府卻未有效掌握人才動向，顯有頃刻改進之處。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經濟部及科技部，就我國人才被中國延攬之情形，於2週內提出建立機制之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蔡培慧 邱志偉 王惠美

1. 鑑於台灣經濟面臨轉型階段，且面臨全球化競爭，政府應積極培育本地人才，並招攬外國優秀人員。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集科技部、經濟部等單位，就現行各部會各行其是，缺乏整合致成效不彰之現象進行檢討。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2週內彙整針對人才招募業務整合，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蔡培慧 邱志偉 王惠美

1. 鑑於未來之國防產業自主之政策方向，針對國機國造、潛艦國造等計畫，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2個月內，協同經濟部、國防部、科技部、中科院及工研院等相關單位，組成專案推動小組，以具體落實國防產業自主之目標。

提案人：邱志偉 蘇治芬 劉世芳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王惠美

1. 臺灣自2008年三聚氰胺事件發生後，食安事件頻傳，嚴重影響國民健康及國民對國家食品安全把關之信任，食品安全為食安問題之核心關鍵，然國內缺乏食品安全之專業人才，在食品安全之決策或管理上，專業投入嚴重不足，故為促進我國食品產業的發展，食品安全人才培育乃當務之急。惟經濟部、教育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目前之改革方向，仍多著重於「食品」人才培育，而忽略「食品安全」人才培養之重要性，再者，食品科技人才與調理食品人才非食品安全人才，行政機關未把握食安問題之核心，錯失改革之機會。爰此，要求經濟部、教育部、科技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培育食品安全人才列入重點培育項目，為我國食品安全把關。

提案人：邱志偉 管碧玲

連署人：蘇震清 王惠美

1. 台灣產業結構面臨三點困境，(一)是台灣產業為代工量產，導致白領勞工外流，藍領勞工不足，也造成薪資成長緩慢；(二)是台灣對內投資不足，有錢都用到外國去，顯示國內市場價值的欠缺開發；(三)是台灣加工的外銷貿易，導致台灣「國內服務業生產力落後製造業」。台灣外銷市場的結構雖難改變，但過去太過注重外銷市場，而忽略內需市場，如今應回頭加強內需。爰此，要求經濟部對產業發展應有完整規劃，在2個月內提出活絡內需市場發展方案。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廖國棟 蔡培慧 邱志偉 王惠美

1. 博碩士人力供給超過產業需求，加上學用之間產生落差，目前國內博碩士失業高達2.7萬人。對於人才培育與運用，恐怕不是單一教育部的問題，爰此，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該出面召集教育部、經濟部及科技部等相關部會，建構一個跨部會協商的機制，來檢討大學人才培育的政策。希望不要只是教育部單向規劃的思考。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教育部於2個月內提出跨部會大學人才培育的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廖國棟 蔡培慧 邱志偉 王惠美

1. 產業轉型、研發創新，不外乎從人力、資金及政策面著手，法國以打造「歐洲矽谷」的姿態，從「舊經濟尋找出路」的成功經驗，值得台灣效法。法國自2010年至今失業率高達10%，GDP成長率多年低於歐盟平均值，如今，法國政府強力主導的La French Tech計畫，已是新創生態的象徵，巴黎擁有超過 5,000 家創業公司（在 2011 年只有 1,000 家），每年新增的創業公司均在 1,000 家以上，更有超過 40 個創業孵化器。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及教育部應參照法國成功經驗，為臺灣量身打造人力豐沛、資金充足、政策完善的創新創業環境，讓台灣涵養「亞洲矽谷」的潛力。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蔡培慧 王惠美

1. 隨著全球經濟頹靡不振，微型經濟、共享經濟盛行。共享經濟意指將未充分利用、閒置的資源，透過網路資源分享給有需求者，藉此增加資源的使用率，也降低使用成本。目前打著共享經濟招牌，在全球各地掀起風潮與爭議的Uber及Airbnb，即是這樣的雛型。104年底Airbnb來台洽談合法化問題，包括在台繳稅及保險，後續未果，目前Airbnb在台灣有1萬個房源，過去1年來共計有32萬名入境台灣的旅客選擇下榻。台灣政府法規保守、嚴格，不正視全球共享經濟利弊，卻無法置身度外。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Airbnb等，透過網路分享資源的新興產業做分析評估。

提案人：邱志偉 蔡培慧 張麗善 王惠美

1. 高雄路竹科學園區是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重鎮，然而科技部與經濟部近年來所編列之輔導預算卻逐年下降，不利產業發展。科技部與經濟部應加強對生技醫材產業的重視，投入豐沛的資金與技術協助，帶領醫療器材產業成為台灣明星產業，並於1個月內提出從預算面、政策面及人才面，協助路竹科學園區醫療器材產業發展及提升競爭力的報告，交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蔡培慧 林岱樺 王惠美

1. 鑑於彰化縣水五金產業從民國40年代發展至今，已建立完整上、中、下游供應鏈，成為我國零組件外銷中東、北美、歐洲及澳洲市場的重要出口產品；惟因水五金只是建材業的一部分，難以打造品牌，以致於只能為德、美、日國際大廠代工。近年來又面對大陸低價競爭，造成訂單、資金和人力外流。為促進產業轉型以及提升經濟發展，爰要求經濟部1個月內提出水五金產業轉型以及提升精密產業之輔導、改善計畫，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邱志偉 林岱樺

1. 鑑於台灣早期技職體系的發展，為台灣培養諸多中間階層的技術人員；然因90年代所提出之教育改革，卻讓技職體系紛紛改制為科技大學，轉而跟普通大學競爭，也讓技職體系的人才逐漸凋零，造成現在各項產業面臨能實務操作之專業技術人才不足之情形。為健全產業人才供應鏈以及找回台灣過去引以為傲之技職教育，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2個月內提出專業技術人才培育及強化技職教育之專案計畫，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邱志偉 林岱樺

**散會**